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第凡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百靈素洗眼液534罐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第凡德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百靈素洗眼液534罐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1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扣案百靈素洗眼液534罐，為含磷酸二鈉、磷酸鉀等成分之眼用製劑，應以藥品列管，惟被告未經核准即擅自輸入等情，為被告之實質負責人陳璽兆坦認在卷，並有進口報單、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存卷可參，是該等物品自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聲請人

0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
02 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孫文玲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麥毅婷